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花旗及JPM聯合保薦。發售股份是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請參閱「包銷」。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僅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轉換成圖格里克，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報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午間電匯買入匯率以1美元兌1,372.46圖格里克換算。此並不表示圖格里克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數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偏差乃因約數所致。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各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因而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蒙古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國際配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提呈發售及銷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限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下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適用稅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預期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存置。

印花稅

買賣已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